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推荐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的通知》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2014年省政府颁布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科技厅修订《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四川省科技厅开展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的推荐工作，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各高校严格按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推荐，相关纸质材料经我厅签章后，于5月10日前各高校自行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省科技厅成果处）。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技处 赵艳秋

联系电话：028-86110804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推荐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的通知

川科发成〔2014〕4号

(2014年4月25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保证四川省科技奖励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和权威性，请各有关单位向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推荐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家资格和条件

所推荐的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和管理，并在本人所学专业或所从事专业具有较高造诣和权威性，为人正派，客观公正，且目前仍然活跃在科技工作第一线的省内、外专家。

二、推荐程序和时间要求

所推荐的专家本人应认真、准确、负责的填写《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推荐表》，并经本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于2014年5月10日前报送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省科技厅成果处)。

各单位推荐的专家经省科学技术厅审查、认定后,纳入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专家实行信誉管理。

联系人:康铭 葛澍

联系电话:028—86669053 86719029

传 真:028—86675685